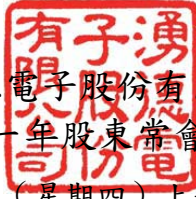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福利川菜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 33,935,6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1,397,069 股之 55.27%。

主席：陳董事長伯榕



記錄：吳昌璞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第三頁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第五頁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案(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第六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第二十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二十一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二十三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三十四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3,475,439 仟元及 353,413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分別成長 12%及 4%，呈現穩定成長之經營績效，隨著既有主機板市場之穩固基礎，新應用領域的開拓成效亦趨顯現，加以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有效化解大陸勞工工資及金屬原材料上漲之成本衝擊，帶動經營績效穩定成長，更奠定未來永續成長的重要基礎。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倍；元

| 項 目 |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77 | 31.7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1,153.00 | 13,173.25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59.51 | 200.52 | |
| | 速動比率(%) | 338.62 | 190.34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20.17 | 103.77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6.98 | 19.5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98 | 27.31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營業利益 | 66.71 | 55.35 |
| | | 稅前純益 | 73.64 | 71.46 |
| | 純益率(%) | 11.02 | 10.17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 6.14 | 6.08 | | |

從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來看，本公司 100 年度獲利能力雖較 99 年度小幅衰退，但整體獲利能力仍屬高檔，並無異常情事。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配合客戶技術設計並不斷的研發新製程，提高良率及生產效能，縮短模具開發時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進而使客戶產品能迅速推出。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一年度，大陸勞工工資仍不斷高漲，本公司除持續工廠製程改善及

提升自動化程度外，更加速於中國大陸內陸擴充產能，期以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城市勞工短缺之風險，此外，明訂今年在主機板外市場新應用領域之拓展目標，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新市場之拓展，使本公司穩定成長之目標逐步達成，更因經營績效卓著，將積極推動股票上櫃計畫，以完成階段性之里程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〇〇年度之實際數、評估最近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並隨著連接器產業蓬勃發展，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展，持續拓展業務，及預計擴廠產能增加之影響下，預計一〇一年度之銷售量將會持續上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自動化生產及成本降低之目的。

(2)確認產品生產模式，制訂有效及合理的生產規範。

(3)降低半成品庫存，強化庫存管理。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確保並積極加強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對內將持續擴展產能一貫化作業，引進更具效率的生產模式，以節省倉儲成本；對外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二者並進期能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的實施，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透過生產自動化及流程改造，並逐步擴大四川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最後，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長春



監察人：葉作煙



監察人：郭仕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 593,150 | 27 | \$ 217,269 | 15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十) | \$ - | - | \$ 8,489 | 1 |
| 1120 |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五) | 4,890 | - | 12,033 | 1 | 2120 | 應付票據 | 607 | - | 1,196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 738,398 | 33 | 693,480 | 50 | 2140 | 應付帳款 | 772 | - | 4,093 | -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及二二) | 3,589 | - | - | - | 215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559,087 | 25 | 103,784 | 7 |
| 1178 | 其他應收款 | 18,233 | 1 | 11,300 | 1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51,776 | 3 | 37,186 | 3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 - | 2,807 | -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 96,770 | 4 | 70,583 | 5 |
| 1210 |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 68,058 | 3 | 56,473 | 4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431 | - | 7,110 | 1 |
| 1260 | 預付款項 | 4,653 | - | 2,993 | - | 219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 - | - | 1,663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 - | - | 7,738 | 1 | 2260 | 預收款項 | 2,296 | - | 3,467 | -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 - | 19,560 | 1 | 227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 - | - | 46,667 | 3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1,430,971</u> | <u>64</u> | <u>1,023,653</u> | <u>73</u> | 22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 1,463 | - | - | - |
| | 投 資 | | | | | 2298 | 其他流動負債 | <u>413</u> | - | <u>500</u>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七) | <u>805,594</u> | <u>36</u> | <u>358,438</u> | <u>26</u>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713,615</u> | <u>32</u> | <u>284,738</u> | <u>20</u>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 | | | | 2420 | 長期負債 | | | | |
| | 成 本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 61,667 | 5 |
| 1531 | 機器設備 | 11,281 | 1 | 8,500 | 1 | | 其他負債 | | | | |
| 1537 | 模具設備 | 230 | - | 230 | - | 28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 <u>1,593</u> | -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3,769 | - | 2,777 | - | 2XXX | 負債合計 | <u>715,208</u> | <u>32</u> | <u>346,405</u> | <u>25</u> |
| 1631 | 租賃改良 | <u>3,680</u> | - | <u>3,055</u> | - | | 股東權益 | | | | |
| 15X1 | 成本合計 | 18,960 | 1 | 14,562 | 1 | |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四) | 613,971 | 27 | 532,115 | 38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u>7,296</u>) | (<u>1</u>) | (<u>4,577</u>) | (<u>-</u>) | 3210 | 資本公積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u>11,664</u> | <u>-</u> | <u>9,985</u> | <u>1</u> | |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四及 十五) | 323,037 | 15 | 112,417 | 8 |
| | 無形資產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 <u>3,104</u> | <u>-</u> | <u>2,080</u> | <u>-</u>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58,615 | 2 | 24,531 | 2 |
| | 其他資產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18,891 | 1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403 | - | 340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 514,236 | 23 | 401,788 | 28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 - | - | 3,869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u>403</u> | <u>-</u> | <u>4,209</u> | <u>-</u>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 <u>7,778</u> | - | (<u>18,891</u>) | (<u>1</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251,736</u> | <u>100</u> | <u>\$ 1,398,365</u> | <u>100</u>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u>1,536,528</u> | <u>68</u> | <u>1,051,960</u> | <u>75</u> |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 2,251,736</u> | <u>100</u> | <u>\$ 1,398,365</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一〇〇年度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二） | \$3,522,508 | 101 | \$3,116,324 | 101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25,559) | (1) | (14,253) | (1) |
| 4190 | 銷貨折讓 | (21,510) | - | (7,824)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3,475,439 | 100 | 3,094,247 | 100 |
|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 二） | | | | | |
| 5000 | | (2,909,789) | (84) | (2,566,509) | (83) |
| 5910 | 營業毛利 | 565,650 | 16 | 527,738 | 17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03,786) | (3) | (89,359) | (3)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9,243) | (2) | (55,995) | (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32,758) | (1) | (27,417)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25,787) | (6) | (172,771) | (5) |
| 6900 | 營業淨利 | 339,863 | 10 | 354,967 | 1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929 | - | 65 | - |
| 712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 67,281 | 2 | 123,387 | 4 |
| 7160 |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18,871 | 1 | - | - |
| 7250 |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 2,457 | - | - | - |
| 732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 二及十） | 5,389 | -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10,755 | - | 6,478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 105,682 | 3 | 129,930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一〇〇年度 |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7510 | (\$ | 4,269) | - | (\$ | 3,288) | - | | |
| 7650 | | | | | | | | |
| | | | | (| 8,489) | - | | |
| 7560 | | | | (| 76,369) | (3) | | |
| 7880 | (| 2,546) | - | (| 4,908) | - | | |
| 7500 | | | | (| 93,054) | (3) | | |
| | | | | | | | | |
| 7900 | | 438,730 | 13 | | 391,843 | 13 | | |
| 8110 | (| 85,317) | (3) | (| 51,005) | (2) | | |
| 9600 | | | | | | | | |
| | \$ | 353,413 | 10 | \$ | 340,838 | 11 | | |
| | | | | | | | | |
| 代碼 | 稅 | 前 | 稅 | 後 | 稅 | 前 | 稅 | 後 |
| 9750 | \$ | 7.55 | \$ | 6.08 | \$ | 7.06 | \$ | 6.14 |
| 9850 | \$ | 7.12 | \$ | 5.73 | \$ | 6.75 | \$ | 5.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普 通 股 | | 保 留 盈 餘 | |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資 本 |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27,115 | \$ 111,567 | \$ 16,117 | \$ - | \$ 132,618 | \$ 3,929 | \$ 791,346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四) | 5,000 | 850 | - | - | - | - | 5,850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 | 8,414 | - | (8,414) |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 | - | - | (63,254) | - | (63,254)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 | - | - | (22,820) | (22,820)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340,838 | - | 340,838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115 | 112,417 | 24,531 | - | 401,788 | (18,891) | 1,051,960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四) | 40,000 | 200,000 | - | - | - | - | 240,000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 | 34,084 | - | (34,08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 - | 18,891 | (18,891) |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 | - | - | (161,134) | - | (161,134) | |
| 股票股利(附註十七) | 26,856 | - | - | - | (26,856)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四及十七) | 10,000 | 9,770 | - | - | - | - | 19,770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四) | 5,000 | 850 | - | - | - | - | 5,850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 | - | - | 26,669 | 26,669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353,413 | - | 353,413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13,971 | \$ 323,037 | \$ 58,615 | \$ 18,891 | \$ 514,236 | \$ 7,778 | \$ 1,536,52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353,413 | \$ 340,838 |
| 折舊費用 | 2,964 | 2,094 |
| 各項攤銷 | 3,022 | 3,598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7,281) | (123,387) |
| 呆帳(迴升利益)費用提列數 | (2,457) | 4,425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8,489 |
|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9) | 1,03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738 | (7,30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463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8,489) | - |
| 應收票據 | 7,143 | (3,490) |
| 應收帳款 | (42,630) | (126,16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89) | - |
| 其他應收款 | (6,933) | (2,497) |
| 存貨 | (10,856) | 12,344 |
| 預付款項 | (512) | 4,316 |
| 催收款 | 169 | (169) |
| 應付票據 | (589) | (3,511) |
| 應付帳款 | (3,321) | (5,62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5,303 | (25,996) |
| 應付所得稅 | 14,590 | 4,868 |
| 應付費用 | 45,957 | 24,026 |
| 其他應付款項 | (5,690) | 4,044 |
| 預收款項 | (1,171) | 1,517 |
| 其他流動負債 | (87) | 17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37,428</u> | <u>113,62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807 | 57,80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9,560 | (19,560)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7,744) | (141,917)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632) | (2,103)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 \$ - | \$ 715 |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5,194) | (817)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 | (168)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6,266) | (106,050)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130,0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63) | 1,663 |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8,334) | 108,334 |
| 現金增資 | 240,0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850 | 5,85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61,134) | (63,254)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281) | (77,407)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75,881 | (69,829)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69 | 287,09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93,150 | \$ 217,269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4,323 | \$ 3,327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61,526 | \$ 53,44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19,770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46,667 |
| 無形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1,148 | \$ -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 |
|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 4,643 | \$ 3,092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989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 | (989) |
|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 5,632 | \$ 2,10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碼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 751,320 | 27 | \$ 274,945 | 13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 | \$ 334,766 | 12 | \$ 84,477 | 4 |
| 131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28,829 | 1 | - | - | 21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 - | 8,489 | - |
| 1120 |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六) | 7,798 | - | 12,033 | 1 | 2120 | 應付票據 | 607 | - | 1,196 |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 746,064 | 27 | 693,480 | 32 | 2140 | 應付帳款 | 302,869 | 11 | 350,513 | 16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三) | 3,589 | - | -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 | 72,220 | 3 | 52,560 | 3 |
| 1178 | 其他應收款 | 30,448 | 1 | 52,438 | 2 | 2170 |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382,218 | 14 | 365,264 | 17 |
| 1210 |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 435,106 | 16 | 412,787 | 19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44,804 | 2 | 111,555 | 5 |
| 1260 | 預付款項 | 92,994 | 4 | 116,348 | 5 | 2260 | 預收款項 | 2,307 | - | 6,024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 - | 7,738 | - | 2270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 - | 46,667 | 2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 5,392 | - | 19,560 | 1 | 22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1,463 | - | - | -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2,109 | - | - | - | 2298 | 其他流動負債 | 12,768 | - | 8,022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u>2,103,649</u> | <u>76</u> | <u>1,589,329</u> | <u>73</u>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u>1,154,022</u> | <u>42</u> | <u>1,034,767</u> | <u>47</u>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五) | | | | | 2420 | 長期負債 | | | | |
| | 成 本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u>90,825</u> | <u>3</u> | <u>105,362</u> | <u>5</u> |
| 1531 | 機器設備 | 599,219 | 22 | 472,492 | 22 | | 其他負債 | | | | |
| 1537 | 模具設備 | 236,296 | 8 | 186,983 | 8 | 2820 | 存入保證金 | 1,226 | - | 1,946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18,270 | 1 | 13,298 | 1 | 28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u>1,593</u> | <u>-</u> | <u>-</u> | <u>-</u> |
| 1561 | 辦公設備 | 10,552 | - | 9,723 | -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u>2,819</u> | <u>-</u> | <u>1,946</u> | <u>-</u> |
| 1631 | 租賃改良 | 76,875 | 3 | 50,173 | 2 | 2XXX | 負債合計 | <u>1,247,666</u> | <u>45</u> | <u>1,142,075</u> | <u>52</u> |
| 1681 | 其他設備 | <u>7,686</u> | <u>-</u> | <u>6,079</u> | <u>-</u> | | 股東權益 | | | | |
| 15X1 | 成本合計 | 948,898 | 34 | 738,748 | 33 | 3110 |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 613,971 | 22 | 532,115 | 24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342,075) | (12) | (202,335) | (9) | 3210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 |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u>24,270</u> | <u>1</u> | <u>36,916</u> | <u>2</u> | | 股票發行溢價 | 323,037 | 12 | 112,417 | 5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u>631,093</u> | <u>23</u> | <u>573,329</u> | <u>26</u> | | 保留盈餘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58,615 | 2 | 24,531 | 1 |
| 1750 |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 <u>6,524</u> | <u>-</u> | <u>2,542</u> | <u>-</u>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18,891 | 1 |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及十九) | 514,236 | 18 | 401,788 | 19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19,471 | - | 11,122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1830 | 遞延費用(附註二) | 23,457 | 1 | 13,844 | 1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u>7,778</u> | <u>-</u> | <u>(18,891)</u> | <u>(1)</u>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 - | 3,869 | - | 3XXX | 股東權益合計 | <u>1,536,528</u> | <u>55</u> | <u>1,051,960</u> | <u>48</u>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u>42,928</u> | <u>1</u> | <u>28,835</u> | <u>1</u>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 2,784,194</u> | <u>100</u> | <u>\$ 2,194,035</u> | <u>100</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784,194</u> | <u>100</u> | <u>\$ 2,194,035</u> | <u>100</u>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一〇〇年度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三) | \$ 3,533,268 | 101 | \$ 3,116,324 | 101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25,559) | (1) | (14,253) | (1) |
| 4190 | 銷貨折讓 | (21,510) | - | (7,824)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3,486,199 | 100 | 3,094,24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二十) | (2,596,307) | (74) | (2,273,843) | (74) |
| 5910 | 營業毛利 | 889,892 | 26 | 820,404 | 26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39,995) | (4) | (120,477) | (4)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5,921) | (7) | (170,161)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69,932) | (2) | (57,990) | (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435,848) | (13) | (348,628) | (11) |
| 6900 | 營業淨利 | 454,044 | 13 | 471,776 | 15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1,519 | - | 236 | - |
| 7320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 3,948 | - | - | - |
| 7160 |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16,149 | 1 | -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1 | - | 43 | - |
| 7250 |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六) | 2,427 | -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 | 33,729 | 1 | 48,952 | 2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57,773 | 2 | 49,231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一〇〇年度 | | | 九十九年度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 11,767) | - | (\$ | 4,145) | - | | |
| 765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 | - | (| 8,489) | -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4,845) | - | (| 6,307) | - | | |
| 7560 |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 - | (| 77,884) | (3)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14,246) | (1) | (| 15,628) | (1)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30,858) | (1) | (| 112,453) | (4) | |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480,959 | 14 | | 408,554 | 13 |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 127,546) | (4) | (| 67,716) | (2) | | |
| 9600 | 合併總純益 | \$ | 353,413 | 10 | \$ | 340,838 | 11 | | |
| | 歸屬予： | | | | | | | | |
| 9601 | 母公司股東 | \$ | 353,413 | 10 | \$ | 340,838 | 11 | | |
| 9602 |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353,413 | 10 | \$ | 340,838 | 11 | | |
| 代碼 | | 稅 | 前 | 稅 | 後 | 稅 | 前 | 稅 | 後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 | 7.55 | \$ | 6.08 | \$ | 7.06 | \$ | 6.14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 | 7.12 | \$ | 5.73 | \$ | 6.75 | \$ | 5.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 |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 | 未 分 配 盈 餘 |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27,115 | \$ 111,567 | \$ 16,117 | \$ - | \$ 132,618 | \$ 3,929 | \$ 791,346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五) | 5,000 | 850 | - | - | - | - | 5,850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 | 8,414 | - | (8,414) |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 - | - | (63,254) | - | (63,254)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 | (22,820) | (22,820)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340,838 | - | 340,838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115 | 112,417 | 24,531 | - | 401,788 | (18,891) | 1,051,960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 40,000 | 200,000 | - | - | - | - | 240,000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 | 34,084 | - | (34,08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 | - | 18,891 | (18,891) |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 - | - | (161,134) | - | (161,134) | |
| 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 26,856 | - | - | - | (26,856)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五及十八) | 10,000 | 9,770 | - | - | - | - | 19,770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五) | 5,000 | 850 | - | - | - | - | 5,850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 - | 26,669 | 26,669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353,413 | - | 353,413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13,971 | \$ 323,037 | \$ 58,615 | \$ 18,891 | \$ 514,236 | \$ 7,778 | \$ 1,536,52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純益 | \$ 353,413 | \$ 340,838 |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數 | (2,427) | 4,425 |
| 存貨跌價損失 | 25,602 | 16,065 |
| 折舊費用 | 135,236 | 95,542 |
| 各項攤提 | 24,202 | 11,646 |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 | 8,489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 | (43)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845 | 6,307 |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66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738 | (7,30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63 | -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37,318) | - |
| 應收票據 | 4,235 | (3,490) |
| 應收帳款 | (50,327) | (125,99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89) | - |
| 其他應收款 | 21,499 | (42,544) |
| 存貨 | (34,663) | (202,427) |
| 預付款項 | 28,956 | (56,848) |
| 催收款 | 169 | (169) |
| 應付票據 | (589) | (3,511) |
| 應付帳款 | (61,261) | 152,159 |
| 應付所得稅 | 19,055 | 21,502 |
| 應付費用 | 33,089 | 124,745 |
| 其他應付款項 | (44,996) | 11,905 |
| 預收款項 | (3,818) | 2,196 |
| 其他流動負債 | 4,450 | 3,39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25,627</u> | <u>356,887</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4,168 | (19,560)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2 | 2,415 |
| 購置固定資產 | (208,514) | (364,391) |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8,554) | (972) |
| 購置遞延費用 | (29,529) | (17,87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25) | (3,323) |
| 其他資產減少 | - | 4,16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0,022)</u> | <u>(399,538)</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246,968 | (\$ 85,875) |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62,921) | 155,611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796) | 1,927 |
| 現金增資 | 240,0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850 | 5,850 |
| 發放現金股利 | (161,134) | (63,254)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67,967</u> | <u>14,259</u> |
| 匯率影響數 | <u>22,803</u> | (10,76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76,375 | (39,15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74,945</u> | <u>314,101</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751,320</u> | <u>\$ 274,945</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11,501 | \$ 4,125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98,528 | \$ 53,51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19,770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46,667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1,124 | \$ - |
|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 \$ 54 | \$ - |
| 無形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1,148 | \$ - |
|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1,231 | \$ -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 |
|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 175,655 | \$ 419,675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51,170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22) | (51,170) |
| 匯率影響數 | 1,011 | (4,114) |
|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u>\$ 208,514</u> | <u>\$ 364,39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項 目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元 |
|-------------------|---------------|---------|
|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60,822,418 | |
|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353,413,176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341,318)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78,894,276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股 | (214,889,742)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64,004,534 | |

- 註： 1. 員工現金紅利 39,027,274 元。
 2. 董監酬勞 9,533,564 元。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4.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DE Corp.</u> 。 | 增訂英文名稱。 |
| 第十二之二條 |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
| 第廿一條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三)其餘加計 <u>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u> 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 <p>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 |
| 第廿四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p> |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p>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 |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 <p>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訂 |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p> <p>三~四(略)</p> | <p><u>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p> <p>三~四(略)</p> | |

| | | | |
|-------|---|---|----------------------------|
| 第八條之一 | (本條新增) | <u>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訂 |
| 第九條 |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七條取</p> <p>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訂 |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 | | |
|------|---|--|------------------------|
| |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 |
| 第十條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 |
| 第十三條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 |

| | | | |
|------|---|---|-------------------------------|
| |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二)~(六)(略)</p> |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略)</p> <p>(二)~(六)(略)</p> | |
| 第十四條 |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 <p>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p>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 | | | |
|------|---|---|-------------------------------|
| |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p>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 |
| 第十五條 |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執行之</u>。</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訂</p> |

| | | | |
|------|--|--|-------------------|
| | <p>二~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p>二~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 |
| 第十九條 |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五條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p> |
| 第二十條 |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一)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三)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

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 身分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①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②定期評估。
- ③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④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部門

- ①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②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①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

②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2. 損失上限

①避險性交易因訂立合約時已計算成本，故不計算損失上限。

②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及加強雙方溝通，以避免認知差異及降低可能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

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04.23)實收資本額為 613,970,6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1,397,0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4,911,7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491,176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 職稱 | 姓名或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陳伯榕 | 1,886,299 | 3.07% |
| 董事 | 陳旻徹 | 1,887,559 | 3.07% |
| 董事 | 陳綺玲 | 1,210,489 | 1.97% |
| 董事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 723,892 | 1.18% |
| 董事 |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靜熙 | 1,200,000 | 1.95% |
| 董事 | 姚德彰 | 362,900 | 0.59% |
| 獨立董事 | 范光照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學愚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緒玲 | 0 | 0 |
| 全體董事合計 | | 7,271,139 | 11.83% |
| 監察人 | 簡長春 | 467,394 | 0.76% |
| 監察人 | 葉作煙 | 308,184 | 0.50% |
| 監察人 | 郭仕儀 | 0 | 0%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 | 775,578 | 1.26%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